庙行镇环保巡查员工作制度及规范

一、定义

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、区域内餐饮、娱乐、机动车维修清洗、住宿、沐浴等社会服务性行业、道路扬尘监控区域进行日常管理和巡查。

二、巡查目的

1、及时发现信访苗头和事故隐患。

2、及时纠正错误排污行为。

3、及时化解信访矛盾。

4、对无权处理的相关情况报告上级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查处。

三、巡查制度

1、巡查计划制定:根据单位的规模大小、周边环境和历史问题,确定重点和一般污染源,制定巡查计划。

2、巡查计划内容:巡查的目的、时间、路线、对象、重点内容。

3、巡查频次:重点行业每月巡查一次,其余行业每季度巡查一次。

4、巡查报告:填写巡查单,每季度进行汇总、总结。

四、巡查员要求

1、两人以上:巡查活动应由两名以上(含两名)获得环境保护部门授权的人员实施。

2、亮证巡查:巡查时应佩戴或出示庙行镇人民政府配发

的检查证件。

五、巡查重点

1、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中淘汰关停类项目情况。

2、生产内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和许可内容是否相符。

3、行政许可的取得:环评批复、工商执照、餐饮服务许可、文化娱乐许可证是否取得。

4、油烟净化设备的配备和运转情况、维护记录情况。

5、烟道、排气口位置和高度;与敏感点距离。

6、隔油池是否配备、废水排放去向。

7、道路扬尘监控区域是否存在异常情况。

六、巡查内容

1、街面、店面证照、噪音等问题的巡查。

2、企业污染源现场巡查。

3、道路扬尘监控区域周边巡查。

4、信访件高发区域巡查。

七、巡查纪律

在巡查工作中,不得以各种理由接受或索取被巡查企业的宴请、礼金礼券等。

存在上述情况，一经发现,解除劳动合同。对工作成绩突出者，年终考核时给予奖励。